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明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明城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2段行至新市圓環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冠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且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雙側手肘及前臂、左側膝蓋及足部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因訴訟上調解成立而撤回告訴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 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王珉婕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